

申 請 書

本人向貴府申購本市 區 段 地號面積 平
方公尺市有土地總價款 元已繳納完畢，茲檢附身
分證、出售土地公文函、房地價款收入繳款書收據影本各1
份，請惠予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暨於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登
記清冊、土地現值「土地增值稅」申報書及不動產成交案件
實際資訊申報書上用印，俾憑辦理產權移轉手續。

此致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蓋印章)
電 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